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資料如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的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公平值 變動	已確認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國民信託」) 所提供之 金融產品投資	800,000	802,314	15.6%	2,374	1,780

有關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的詳情

根據國民信託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國民信託於一九八七年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根據有關金融產品之條款，國民信託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就投資於金融產品所制訂之投資政策，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相關資產為國有企業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機關，以及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屬穩定。

有關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本集團之投資政策為購買只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之金融產品。

有關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投資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投資於金融產品。

關聯方交易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之董事會報告第46頁所披露，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內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提供有關上述內容之補充資料。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之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第44頁至第45頁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i)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出口代理協議（「出口代理協議」）；(ii)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進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iii)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各自之實際交易金額已經超逾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超逾相關全年上限之前遵守有關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其後，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重新遵守有關刊登公佈的規定，公佈已超逾上述全年上限以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本公司亦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股東批准，追認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及出口代理協議進行而超逾各有關原全年上限之交易，以及有關進口代理協議及出口代理協議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內所載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方交易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界定供款計劃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b)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供款計劃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退休供款計劃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於本補充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